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07-26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有较多股东来电询问国土资源部查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的情况，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1986年以来，政府对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先后经历三次开发。2001年末，政府与公司商讨第四轮的开发意向。2002年9月，按照“政府主导、业主开发、市场运作”的原则，政府与公司签订正式开发协议。2005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批准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截止目前，公司获得的土地均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合法拥有。目前正在建造的威斯汀酒店、酒店式公寓及会员住宅四证齐全，审批手续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2006年，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及国家海洋局就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中涉及的基本农田及部分用海项目进行了检查，并将有关处理结果进行了通报，并报国务院。日前，国务院已同意浙江省政府的相关处理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要求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尽可能的做好基本农田的复耕工作，并对相关人员依法做出处理。

现大部分农田已恢复，目前尚有约160亩正在办理有关手续。

2、要求对目前尚未建成、但已开工正在建设的27洞高尔夫球场中的最后9个洞项目，暂停建设。

3、围垦滩涂等项目。该项目原已经过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批复同意，现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及时办理相关项目的建设报批手续；

4、要求国土部门根据整个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总体规划和相关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抓紧做好土地新一轮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

目前公司已遵照上述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做好相关的报批等手续。该事项对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整体开发没有较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21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及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暨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根据董事长曾塞外先生的提议于2007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以7票同意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为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申请期限一年，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通过决议，决定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限一年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笔授信额度系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药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提出的续贷申请，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以七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上述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协议将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康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药品、医疗器械招标代理业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的安装、调试等等。该公司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624万元，至2006年底资产总额为228,562,305.15元，负债总额为109,879,501.95元，资产负债率为48.07%，其中贷款总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公司净资产为118,548,504.47元，净利润为-2,275,387.81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虹药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申请借款符合公司利益，该公司亦有能力及时偿还，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应予以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6年底净资产的2.1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做担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6年底净资产的2.16%，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7-04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9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公司会议室（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宏先生。

6、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200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3亿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139229878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0人，代表股份102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8人，代表股份11357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9077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39.4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0204619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

反对股数371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股数447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969897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7%，

反对股数437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股数50946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99%。

3、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

同意股数969594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4%，

反对股数392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股数51294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振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07-022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6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07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7年10月22-23日8：00至11：30、12：10至16：00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脱硫公司办事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①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五）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1、关于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A股/B股)：锦江投资　锦投B股　证券代码(A股/B股)：600650　900914　编号：临2007-014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A股/B股)：锦江投资　锦投B股　证券代码(A股/B股)：600650　900914　编号：临2007-015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A股/B股)：锦江投资　锦投B股　证券代码(A股/B股)：600650　900914　编号：临2007-016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6月28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等。

2007年8月14日至1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9月11日，公司收到该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14号）。

2007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各方面未出现违规情形或事项。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一：公司治理方面的部分制度，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精神加以修订、制订。

整改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完成了《独立董事制度》、《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体系。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哲宁女士。

问题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整改措施：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正在筹备成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已完成初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员的充实、调整已在酝酿中。公司将按《“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年底前完成此项整改。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沈懋兴先生。

二、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一：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在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高管人员薪酬，并对外披露。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沈懋兴先生。

问题二：公司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存在出席董、监事和记录人签名不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重视会议记录签名环节，确保董、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哲宁女士、监事长刘海海先生。

问题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持有公司约5万股已解禁流通股。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6年11月受让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吴泾冷藏公司、上海吴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等三家企业股权，其中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吴泾冷藏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权52,272股。鉴于此股权已解禁流通，公司将在年内适时出售该股权。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杨原平先生。

（二）独立性方面

问题四：公司与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客运物流事业部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问题，影响公司独立性。

整改措施：成立客运物流事业部是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进行资产重组时，为确保公司资产顺利置换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经询问控股股东获悉，随着资产置换的完成，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研究上市公司和事业部的管理问题，并承诺在6~12个月内完成整改。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沈懋兴先生。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但运作的有效性不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结合上述“自查问题二”的整改，进一步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的考核和绩效评价作用，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作用。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提高专门委员会运作的有效性。

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决策的事前沟通，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沈懋兴先生。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各方面未提出具体的问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公众评议发现问题情况

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7-033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临2007-034号公告）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7-034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即2007年10月26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多次重复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7.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7年10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本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8.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就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①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⑥锁定期安排

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⑧募集资金量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审议《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联 系 人：孟　琳　　李庆华

联系电话：0996-2113816、2113676

传　真：0996-2113676

邮　编：841000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251 | 冠农投票 | 18 | A股 |

2、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
| 冠农股份 | 1 |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 |
| | 2 |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
| | 3 | |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3.00 |
| | 4 |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
| | 5 |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议案 | 5.00 |
| | | 5.1 |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5.01 |
| | | 5.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 5.02 |
| | | 5.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5.03 |
| | | 5.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 5.04 |
| | | 5.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5.05 |
| | | 5.6 | 锁定期安排 | 5.06 |
| | | 5.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5.07 |
| | | 5.8 | 募集资金量 | 5.08 |
| | | 5.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09 |
| | | 5.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 5.10 |
| | 6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
| | 7 | | 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7.00 |
| | 8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

注：对于议案5中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若仅选择5.00元代表对议案5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若要分别表决议案5项下的子议案，5.01元代表议案5中的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的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

3、股权登记日持有“冠农股份”A股的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251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如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251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如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251 | 买入 | 1.00元 | 3股 |

4、若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一致同意、反对或弃权，投票方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 |
|---|---|---|---|---|
| 738251 | 买入 | 99元 | 1股 | 全部议案同意 |
| 738251 | 买入 | 99元 | 2股 | 全部议案反对 |
| 738251 | 买入 | 99元 | 3股 | 全部议案弃权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表决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 | ①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 | | |
| |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 | |
| |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 | | |
| | 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 | |
| | ⑥锁定期安排 | | | |
| | 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⑧募集资金量 | | | |
| |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 | | |
| 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7 | 本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58号文批准，于2007年9月27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募集首日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0,048,564,114.29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074,013.9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9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836,99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0,055,638,128.26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4,528.21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率为1.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68,376.37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10月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10日起暂停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